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011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絡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0710號、第1874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絡鈞犯如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之罪，共貳罪，均累犯，各諭知如附表二編號1至2「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事　實

一、張絡鈞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推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取得陳軒嵐（經本院另以簡易判決處刑）之自然人憑證、國民身分證及健保卡等資料，並假冒陳軒嵐名義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辦帳號0000000000000號數位存款帳戶（下稱本案帳戶），於「通訊地址」欄填載張絡鈞當時位在「高雄市○○區○○路00號A棟7樓之5」之居所，VISA金融卡寄送地址亦指定寄送前開通訊地址。張絡鈞再指示其女友潘奕蓁（業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於民國113年12月22日23時14分許，至上址大樓，領取裝有本案帳戶金融卡之掛號信。潘奕蓁領取後，轉交予張絡鈞，張絡鈞再依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指示放置在高雄市○○區○○路000號「享溫馨KTV大寮店」專屬停車場內某貨櫃旁，以利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前往收取並上繳集團。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再於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時間，按所示方式，分別訛詐陳志宏、謝孟揚，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轉匯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經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持本案帳戶提款卡，提領各如所示金額之款項，以此方式共同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詐

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因陳志宏、謝孟揚匯款後察覺異狀並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

二、案經陳志宏、謝孟揚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本判決所引各項傳聞證據，雖係被告以外之人審判外陳述，然均經當事人於本院審理時同意作為證據，復審酌該等證據方法作成時並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依前開規定俱有證據能力。又所引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均有關聯性，且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張絡鈞固不否認自女友潘奕蓁取得掛號信後依指示放置在「享溫馨KTV大寮店」專屬停車場內某貨櫃旁等情，然矢口否認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辯稱：我有幫忙收信，我是幫朋友「武興源」的忙。我只承認洗錢，不承認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語。

一、基礎事實

㈠同案被告陳軒嵐提供自然人憑證等個人資料予不詳人士，經他人假冒其名義申辦本案帳戶，於申請資料「通訊地址」欄填載被告張絡鈞當時位在「高雄市○○區○○路00號A棟7樓之5」之居所，VISA金融卡寄送地址亦指定寄送該通訊地址等節，業據證人即同案被告陳軒嵐於本院審理時供承明確，並有本案帳戶開戶資料在卷可憑。

㈡被告張絡鈞指示女友潘奕蓁於113年12月22日23時14分許，至居所大樓，領取掛號信。經潘奕蓁轉交後，再依指示放置

在「享溫馨KTV大寮店」專屬停車場內某貨櫃旁等情，業據被告張絡鈞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供述明確，核與證人潘奕蓁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在卷可參。

㈢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分別於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時間，按所示方式，訛詐告訴人陳志宏、被害人謝孟揚，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匯款至本案帳戶，經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持本案帳戶提款卡，提領各如所示金額之款項等情，則據證人即告訴人陳志宏、被害人謝孟揚於警詢時證述明確，並有本案帳戶開戶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告訴人陳志宏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文化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LINE對話紀錄截圖、【被害人謝孟揚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沙鹿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虛擬貨幣App網站「DAYPPX」操作設定及交易紀錄頁面、LINE個人帳號頁面及轉帳紀錄截圖在卷可參，此部分事實均堪認定。

二、被告張絡鈞雖以前詞辯解，然：

㈠現今時下快遞服務種類，除有通常寄至指定地點之郵務快遞服務外，另有民間快遞公司之指定時間到府收送、便利商店之收件取件服務，且各該快遞服務，均有寄送單據為憑，確保運送雙方權益，甚至可全程隨時查詢運送狀況、寄送物所在位置，依上開現時郵局、民間快遞公司等之服務安全性、可信賴性及收費價格，實難認於未涉不法而需隱匿實際收件人資訊之正常情形下，有另行委由他人代為收送信件、包裹之必要。苟非所欲領取之包裹內含物品涉及不法，且寄件或收件之一方有意隱瞞身分及相關識別資料以規避稽查，衡情當無刻意委請專人代為領送並轉送包裹之必要；再者，觀之當前社會上各種詐欺犯罪極為猖獗，多係蒐集人頭帳戶以供被害人匯款之用，政府機關及各種平面或電子媒體不斷反覆

地向外界宣導，籲請民眾切勿受騙及教導如何防範因應之訊息，眾所皆知，故如受他人委託領取包裹，立即另行送出，實得預見所為應係涉詐欺犯罪。

㈡被告張絡鈞於本案前之110年間，即曾提供個人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使用一情，有本院111年度簡字第2924號刑事簡易判決在卷可佐，是被告對於詐騙集團透過人頭帳戶施詐之流程（含前階段之收取帳戶）、情節及手法，當知之甚詳。至被告張絡鈞雖辯稱本案所為均係依「武興源」指示為之，然經查詢「武興源」之前案判決，於本案前即有參與詐騙集團，自行擔任車手及招募他人擔任車手等情，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64號及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92號刑事判決在卷可參。依被告張絡鈞於本院審理時自述與「武興源」結識多年，平常往來頻繁密切，對於「武興源」之背景及職業當有相當掌握，則於「武興源」特別委請其協助收取掛號信，並特意丟包在「享溫馨KTV大寮店」專屬停車場內某貨櫃旁等情節，實可立即查悉此非一般正常信件遞送模式，而有異於常情之處。

㈢況證人潘奕蓁於第一次警詢時證稱：拿到本案掛號信我先丟在垃圾桶，隔天就直接拿去住家大樓地下室垃圾回收區丟掉等語；於第二次警詢時證稱：前開陳述不屬實，我沒有將掛號信丟掉，是拿回家給我男友張絡鈞，我第一次向警方說謊是因為我怕被關等語。被告張絡鈞就此於本院審理時亦供稱：潘奕蓁會這麼說，是因為武興源跟我們說如果被抓，就說把信件丟掉了等語，亦證被告張絡鈞行為時已知悉掛號信內之物品涉及不法，否則無須事先擬定卸責之詞。

㈣末參以本案帳戶之VISA金融卡寄送地址，於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假冒陳軒嵐名義申辦時，即填載被告張絡鈞當時居所，足見詐欺集團信任被告張絡鈞將順利收取並協助轉送至指定地點，而可佐憑彼此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之情事，是被告張絡鈞本案辯解，顯不足採。再由被告張絡鈞最終選擇性供承涉犯洗錢犯行，亦見其並不否認行為時知悉本案協助遞送之物

牽涉不法金流，並佐以被告張絡鈞於本案後未久，亦有參與詐騙集團，擔任收集人頭帳戶之角色，有本院114年度審訴字第1674號、115年度審訴字第996號刑事判決在卷足憑，均可認其本案與詐騙集團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之情狀，前開辯解均屬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㈤本件掛號信之收送安排非僅異於常情，更可推知其中有刻意規避實際收件人身分曝光之目的，堪認被告張絡鈞主觀上已預見本案收送之信件，係在從事領取、轉送人頭帳戶資料，此為詐欺集團為遂行詐欺犯行分工之一環，意在規避查緝，並藉此製造金流之斷點，以掩飾或隱匿詐欺被害人之犯罪所得，仍為貪圖其於本院審理時供承對方允以之數千元小利（無證據足認已實際領取），依指示收送掛號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張絡鈞犯行均堪認定，俱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罪名及罪數

㈠本案依檢察官起訴之事實，集團內除被告張絡鈞外，尚有冒用陳軒嵐名義申辦金融帳戶、以通訊軟體施詐本案被害人等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並據被告自述：前往「享溫馨KTV大寮店」專屬停車場內某貨櫃旁拿取信件之人，可能是「武興源」，或「武興源」以外的人等語，顯然被告張絡鈞主觀上對於本案行為參與者達三人以上之情有所認識；參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亦使用多個LINE帳號，詐騙如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被害人，故本案犯行參與人數至少達3人以上，方與經驗、論理法則相符。是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㈡被告張絡鈞預見其所為係整體詐欺取財犯行分工之一環，縱未親自參與全部之詐欺取財及洗錢工作，亦未必知悉所屬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各該被害人施以詐術之實際情況及內容，然其所為係為達成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目的，分工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犯罪計劃之一部，堪認被告張絡鈞係在合同意思範

圍內，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應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實行之行為共同負責。是被告張絡鈞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就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各該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㈢被告張絡鈞與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詐欺附表二編號1所示被害人，致其陷於錯誤，多次匯款，因而取得財物；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就同一被害人匯入款項，分次提領贓款，均係為達到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目的，各侵害同一被害人之同一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均極為薄弱，難以強行分開，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應就同一被害人之各次受詐匯款行為，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就同一被害人所匯款項之多次領款行為，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論以接續犯之單純一罪。被告張絡鈞就附表一編號1至2所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均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㈣詐欺取財罪既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則關於行為人詐欺犯罪之罪數計算，除非存在時間或空間上之全部或局部之重疊關係，否則原則上自應依遭受詐騙之被害人人數定之。被告張絡鈞就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之罪，各係對不同被害人所犯之詐欺取財行為，受侵害之財產監督權歸屬各自之權利主體，且犯罪時間或空間亦有相當差距，施用詐術之時間及其方式、被害人交付款項之時間等復皆有別，顯係基於各別犯意先後為之，應分論併罰。

二、刑之加重事由

被告張絡鈞前因詐欺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簡字第2924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於113年7月5日執行完畢一節，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並據公訴檢察官於審理時主張及說明，是被告張絡鈞於前揭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並考量被告

張絡鈞歷經前開判決確定及執行，未能深自警惕反省，並自我控管，足見再犯本案有其特別惡性，前案之徒刑執行未見成效，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參酌司法院大法官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公訴檢察官請求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等情，認有必要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量刑依據

爰審酌被告張絡鈞正值青壯，卻參與詐欺集團從事詐騙，不僅使告訴人受有非輕之財產上損害，更使詐欺集團得透過洗錢之方式，輕易遂行犯罪，並躲避追查，而助長詐騙歪風之盛行，影響社會治安，且迄未能與本案被害人達成調（和）解、賠償損害，本案所生損害未獲彌補。惟稽以被告張絡鈞協助遞送本案帳戶資料，日後將會如何運用則往往繫諸於使用者隨機分配之偶然性，要非被告張絡鈞所能事先預期或掌握，故本院認為縱使嗣後匯入被告張絡鈞所遞送本案帳戶之金額非低，尚不足以作為應大幅從重量刑之事由；兼衡被告張絡鈞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犯後態度，於本院審理時自述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及所陳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刑。並綜衡被告張絡鈞犯本案數罪之期間、罪質、所用之手段及法益侵害性等整體犯罪情狀，依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定執行刑之立法方式採限制加重原則，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四、沒收

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被害人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固屬洗錢之財物，然該等款項均經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非屬被告張絡鈞所有，亦不在被告張絡鈞實際掌控中，其就遭掩飾、隱匿之財物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倘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張絡鈞宣告沒收上述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餘，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又卷內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張絡鈞因本案取得其他報酬，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書怡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河山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于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陳莉庭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台幣）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提領地點
1	陳志宏（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9月，在FB刊登不實投資廣告，適告訴人陳志宏點擊後，對方以LINE暱稱「江鳴業」向其佯稱:下載DAYPPX並跟著指示投資可獲利云云，致陳志宏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出款項。	113年12月26日9時30分許	10萬元	113年12月26日11時53分許	3萬元	合庫銀行一心路分行（高雄市○鎮區○○○路000號）
					113年12月26日11時54分許	3萬元	
					113年12月26日11時55分許	3萬元	
			113年12月26日9時32分許	6萬4300元	113年12月26日11時55分許	3萬元	
					113年12月26日11時56分許	3萬元	
2	謝孟揚（未提告）	詐欺集團於113年12月某日起以LINE暱稱「江鳴業」、「張錦輝」、「鄧寶儀」與被害人謝孟揚聯繫，佯稱：下載DAYPPX並跟著指示投資可獲利云云，致謝孟揚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出款項。	113年12月27日14時13分許	3萬2870元	113年12月27日20時47分許	2萬元	統一超商文龍門市（高雄市○○區○○○路000號）
					113年12月27日20時48分許	2萬元	
					113年12月27日20時48分許	2000元	

附表二：

編號	事實	主文
1	附表一編號1	張絡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	附表一編號2	張絡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

		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